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744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　　告　蘇雪娥
　　林慈齡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素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周國興於民國76年9月8日邀同被告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資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財資公司購買1987年式、廠牌為福特六和之自用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汽車），並約定周國興應依約為分期價款之清償，若有任何一期價款遲延或不獲兌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周國興僅繳納部分價款後即未再依約定按期還款，尚積欠財資公司購車款新臺幣（下同）129,280元，及自遲延日即7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05%（即遲延日當月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而被告2人為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應就系爭債權與周國興連帶負清償責任。嗣財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105年7月7日將系爭債

權讓與原告，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且已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即被告2人。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如數清償，並聲明：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29,280元，及自7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5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2.訴訟費用被告2人連帶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被告2人為申辦本件借款，除簽立系爭契約書，並提供身分證影本供原告留存，應屬信實。被告林慈齡雖辯稱簽名非其所簽、印文非其所有，其非連帶保證人，並提出被告林慈齡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要保單為證，惟該保單係100年間所簽立，與系爭契約書係於76年間所簽，年代相距甚遠，難以認定系爭契約書上非被告林慈齡的字跡。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皆為獨立之債權，非民法第295條第1項所謂之從屬債權。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其利息及違約債權仍陸續發生，而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縱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再違約金之約定係為賠償給付延遲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年。故被告提出時效抗辯前，已有至少5年之利息及15年之違約金，應為獨立可請求之債權，縱使被告為時效抗辯亦不生影響。至於是否有強制執行中斷時效及是否已遭取回系爭汽車標的部分，目前原告均無法提出資料。

二、被告2人則均以：

原告以被告2人為系爭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提起本件請求，自應對系爭契約書上被告2人簽名之真正負舉證責任。而系

爭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欄僅有印文，並未有被告2人之簽名及記載地址；對保欄位上雖有被告林慈齡之簽名及印文，然並非被告林慈齡所親簽，其印文亦非被告林慈齡所有之印文，與被告林慈齡於80年間在中國人壽要保單上之簽名亦均不相同，該段時間相距僅4年左右，足認被告林慈齡並未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又依民法第299條規定，債權人為債權讓與之行為，無須得到債務人之同意，故債權讓與前債務人原有的抗辯權，亦不應受影響，即債務人對原債權人得主張的抗辯權（包含時效抗辯權），仍得對債權人的受讓人主張。故基於保護債務人的時效利益，時效起算點應自原債權人得請求時起算，否則不啻債權人於時效將屆滿時可藉由移轉債權無限延長時效，顯有不公。再系爭契約買賣價額總計355,520元，分11期給付，每期給付32,320元，周國興係於78年1月20日之第八期開始未按期給付，合計未給付之四期總額為129,280元，然財資公司是否有取回標的汽車或對周國興請求強制執行，執行結果為何，原告應證明之，因系爭汽車申貸時已經為動產擔保登記，倘其後周國興無法按期清償，衡情財資公司應該會取回系爭汽車，或請求強制執行。且原債權人財資公司自78年1月21日起即得請求債務人周國興清償，故原告之本金請求權時效應於原債權人財資公司得請求時即78年1月21日起算，原告於108年4月8始起訴為請求，其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之時效，就利息與違約金債權之部分，亦從屬於主債權應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周國興於76年9月8日邀同被告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財資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財資公司購買系爭汽車乙輛，遲延或不獲兌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周國興僅繳納部分價款後即未再依約定按期還款，尚積欠財資公司

系爭債權129,280元，而被告2人為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應就系爭債權與周國興連帶負清償責任；嗣財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105年7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且已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即被告2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及回執、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分期付款各期給付情形表、中央銀行放款利率表、被告2人之身分證影本（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簡字第6658號卷第5-21頁、本院卷第59、95-100、207頁）等件為證，被告2人除否認被告林慈齡為連帶保證人及被告2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外，其餘並未爭執，堪認兩造不爭執之部分，應屬信實。因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之部分，被告2人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得否請求被告2人就系爭債權負連帶保證人之責？茲敘述如下。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及第146條分別設有規定。前揭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

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911號民事裁判意旨足參）。再消滅時效，因請求或承認或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亦分別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所明定。

（三）經查，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訴外人周國興積欠本件購買系爭汽車之分期款債務於78年1月20日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對被告之本金129,280元債權請求權及違約金債權，自78年1月21日即可行使，並於93年1月20日均完成15年時效。今原告遲至108年4月8日始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顯均已罹於消滅時效，此有該法院之收文章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簡字第6658號卷第1頁）。被告於時效完成後，行使時效抗辯權（見本院卷第41、42頁），將使原告本金及違約金之債權請求權均歸於消滅。依前揭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2人自得以原告之本金及違約金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據為抗辯事由，而拒絕給付甚明。另依前揭民法第146條規定，原告對被告2人之連帶保證本金債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則屬於從權利之利息債權，當然亦罹於消滅時效，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遲延利息，亦嫌無憑。準此，被告2人所為上開罹於消滅時效抗辯，洵屬有理。此外，原告自始亦無從提出財資公司或其等曾對被告2人或周國興提出請求、起訴等中斷時效事由之證明（見本院卷第169頁），是上開認定之時效亦無中斷之可言。

（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於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因係原告主張其對於被告有債權存在，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其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換言之，於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應由原告就其對於被告債權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

之責，如原告對此未能積極舉證，致該事實存否陷於真偽不明，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無法舉證，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負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就訴外人周國興積欠之系爭債權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既為被告林慈齡否認，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林慈齡有擔任系爭債權連帶保證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五）本院依聲請調閱被告林慈齡開立在星展銀行中清分行之開戶資料，及其於中國人壽長青終身保險投保資料後，檢附星展銀行（原泛亞銀行）簽名印鑑卡、中國人壽要保書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各1張（見本院卷第115-119頁），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其上被告林慈齡所寫簽名筆跡，與系爭契約書上所載「林慈齡」筆跡是否相符，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覆：本案因送鑑資料不足，歉難鑑定；如仍需鑑定，請參酌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鑑說明」，補送林慈齡於72至81年直式簽名筆跡原本多件（如不爭執之郵政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取款條、匯款單、信用卡或電話申請資料、投保資料、戶政相關資料之申請文件、訊後簽名、開會或上班簽到薄、自傳、履歷表、借據、發貨收貨單、合約書），俾利鑑析，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月16日調科貳字第1090311328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123頁）；原告復聲請調閱被告林慈齡76年間戶政機關之印鑑證明等資料，經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函覆：本所檔存之76年印鑑證明申請書因逾機關檔案保存年限（10年），業依規定辦理銷毀等語，有該戶政事務所109年5月7日中市雅戶字第109 000170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5頁）；且原告迄未能提出被告林慈齡其他72至81年間直式簽名資料筆跡供鑑定比對，是實難認定系爭契約書對保欄上之林慈齡簽名為其所親簽。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此部分被告林慈齡為連帶保證人之主張，亦委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林慈齡無從認定為系爭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且經被告2人為時效抗辯後，自均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129,280元，及自7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5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國慶